股票代碼：8261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新竹縣台元一街5號12樓之1及12樓之2

電話：(03)6215899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0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50～51	二五
(八) 質抵押資產	51	二六
(九) 其　　他	52	二七
(十)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5～57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58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53、59～60	二八
(十一) 部門資訊	54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泰　銘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富鼎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鼎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鼎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富鼎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真實性

富鼎集團主要從事功率半導體（Power MOSFET）設計及銷售，考量收入認列先天具有較高之舞弊風險且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因是，本會計師將本年度銷售顯著成長且金額係屬重大之經銷商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執行內部控制測試以了解富鼎集團之銷貨收入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訂單、出貨通知單、經簽收之銷貨出庫單、出口報單及檢視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有異常情形，針對期後尚未收款之樣本，額外寄發函證，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富鼎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鼎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紋伶

會計師　尤志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0638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1,318,850	20	$ 662,988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	-	490,459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2,693,064	40	2,347,434	3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366	-	12,98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五）	824,113	12	785,937	1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二五）	42,292	1	43,14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1,460	-	2,15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786,246	12	520,956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617	-	89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671,008	85	4,866,944	7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73,278	3	194,968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16,247	2	139,961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126,307	2	195,58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432,104	6	441,776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7,705	-	9,24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4,373	-	2,8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6,917	1	46,69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73,590	1	342,461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80,521	15	1,373,484	22
1XXX	資產總計	$6,651,529	100	$6,240,428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五）	$ 446,551	7	$ 387,799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51,415	2	136,16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95,807	2	61,907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4,712	-	4,57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4,456	-	27,99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12,941	11	618,436	1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4,090	-	10,285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1,637	-	4,63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727	-	14,917	-
2XXX	負債總計	718,668	11	633,353	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3100	普通股股本	1,188,784	18	1,184,432	19
3200	資本公積	3,015,419	45	3,005,869	4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24,675	5	268,153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5,416	1	63,56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99,930	21	1,167,805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00,021	27	1,499,524	24
3400	其他權益	(71,429)	(1)	(81,652)	(1)
31XX	本公司業主總計	5,932,795	89	5,608,173	90
36XX	非控制權益	66	-	(1,098)	-
3XXX	權益總計	5,932,861	89	5,607,075	90
	負債與權益總計	$6,651,529	100	$6,240,4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嘉帥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4年度 金額	114年度 %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3,104,313	100	$ 2,918,4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九及二五）	1,943,765	63	2,084,475	72
5900	營業毛利	1,160,548	37	833,932	28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84,743	3	87,776	3
6200	管理費用	154,428	5	138,49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7,508	4	134,027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6,679	12	360,299	12
6900	營業淨利	783,869	25	473,633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5,809	3	60,075	2
7010	其他收入	7,072	-	6,2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十九）	(29,192)	(1)	139,932	5
703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附註四及九）	1,085	-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十九）	(1,617)	-	(14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157	2	206,134	7
7900	稅前淨利	837,026	27	679,767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56,946	5	113,807	4
8200	本年度淨利	680,080	22	565,960	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金　額	114年度 %	113年度 金　額	113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5,072	-	($ 12,5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6)	-	64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4,586	-	(11,93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84,666	22	$ 554,030	19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78,956	22	$ 565,220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1,124	-	740	-
8600		$ 680,080	22	$ 565,960	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83,502	22	$ 553,370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1,164	-	660	-
8700		$ 684,666	22	$ 554,030	19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5.73		$ 4.80	
9850	稀　釋	$ 5.69		$ 4.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嘉帥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78,905	$ 3,001,320	$ 235,110	$ 75,774	$ 918,146	$ 1,229,030	($ 4,169)	($ 59,397)	($ 33,010)	($ 96,576)	$ 5,312,679	($ 1,758)	$ 5,310,92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3,043	-	(33,043)	-	-	-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2,208)	12,208	-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	-	-	-	-	(294,726)	(294,726)	-	-	-	-	(294,726)	-	(294,726)
C17	行使歸入權	-	1,956	-	-	-	-	-	-	-	-	1,956	-	1,956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565,220	565,220	-	-	-	-	565,220	740	565,960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20	(12,570)	-	(11,850)	(11,850)	(80)	(11,930)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5,220	565,220	720	(12,570)	-	(11,850)	553,370	660	554,030
N1	執行員工認股權	8,047	22,291	-	-	-	-	-	-	-	-	30,338	-	30,338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042	-	-	-	-	-	-	-	-	1,042	-	1,042
N1	認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	3,514	3,514	3,514	-	3,514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20)	(20,740)	-	-	-	-	-	-	23,260	23,260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84,432	3,005,869	268,153	63,566	1,167,805	1,499,524	(3,449)	(71,967)	(6,236)	(81,652)	5,608,173	(1,098)	5,607,075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6,522	-	(56,522)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850	(11,850)	-	-	-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2 元	-	-	-	-	(379,018)	(379,018)	-	-	-	-	(379,018)	-	(379,018)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678,956	678,956	-	-	-	-	678,956	1,124	680,080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526)	5,072	-	4,546	4,546	40	4,586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8,956	678,956	(526)	5,072	-	4,546	683,502	1,164	684,666
N1	執行員工認股權	4,752	12,511	-	-	-	-	-	-	-	-	17,263	-	17,263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31	-	-	-	-	-	-	-	-	331	-	331
N1	認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	-	-	-	-	-	-	2,544	2,544	2,544	-	2,544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00)	(3,292)	-	-	-	-	-	-	3,692	3,692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559	559	-	(559)	-	(559)	-	-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88,784	$ 3,015,419	$ 324,675	$ 75,416	$ 1,399,930	$ 1,800,021	($ 3,975)	($ 67,454)	$ -	($ 71,429)	$ 5,932,795	$ 66	$ 5,932,8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嘉帥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37,026	$ 679,7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152	38,918
A20200	攤銷費用	5,786	4,99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323)	(39,083)
A20900	財務成本	1,617	148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1,085)	-
A21200	利息收入	(75,809)	(60,075)
A21300	股利收入	(6,235)	(4,90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875	4,55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89	41,05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3,100	(93,547)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	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615	(8,077)
A31150	應收帳款	(70,573)	84,4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180)	785
A31200	存　　貨	(266,079)	190,867
A31230	預付款項	40,167	38,70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6)	192
A32130	應付票據	-	(290)
A32150	應付帳款	71,881	14,8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659	4,74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536)	5,6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6,771	903,8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0,575	58,5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17)	(148)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28,774)	(118,4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6,955	843,75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144	$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67,334)	(3,998,38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784,856	3,447,19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00)	(1,180,00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3,472	895,15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71)	(14,85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01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17,315	145,97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7,365)	(4,443)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6,235	4,90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2,739	(704,4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474)	(5,48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79,018)	(294,70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7,263	30,338
C09900	行使歸入權	-	1,95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8,229)	(267,89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603)	20,48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655,862	(108,11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2,988	771,09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18,850	$ 662,9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泰銘　　經理人：張嘉帥　　會計主管：譚梅英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於 87 年 7 月 17 日設立，主要經營電子元件設計、積體電路設計、半導體設計及測試服務等業務。

本公司於 93 年 4 月 9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上櫃，並於 93 年 4 月 15 日正式掛牌。另於 98 年 10 月 29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核准股票上市，並於 98 年 12 月 11 日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

其與IFRS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五、附表三及四。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

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與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授信期間尚未清償債務，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上述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及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半導體產品之銷售。由於半導體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二)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及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租賃期間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給付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三)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或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或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六)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

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u>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u>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各項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2	$ 12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46,361	232,042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定期存款	657,150	345,824
附買回債券	215,217	85,000
	$ 1,318,850	$ 662,988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　動		
結構型商品	$ -	$ 490,459
非流動		
國內上市股票	$ 61,582	$ -
國內興櫃股票	-	64,228
基金受益憑證	41,535	130,740
結構型商品	70,161	-
	$ 173,278	$ 194,968

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結構型商品合約。該結構型商品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相關之嵌入式衍生工具，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2,887	$ 98,367
國內上櫃私募股票	-	15,925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8,157	10,121
國內未上市（櫃）私募股票	20,405	-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14,798	15,548
	$ 116,247	$ 139,961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及特別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

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投資之國內上櫃私募股票於 114 年 5 月 13 日經櫃買中心公告處置，自 114 年 6 月 23 日終止櫃檯買賣。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　　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2,693,064	$ 2,347,434
非 流 動		
公司債(二)	$ 124,307	$ 193,584
質押定存單(三)	2,000	2,000
	$ 126,307	$ 195,584

(一)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 1.59%～1.73%及 1.38%～1.75%。

(二)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購買之公司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取得日	發行公司	購買面額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有效利率
112/9	瑞銀集團	1,000 仟美元	117/3	4.253%	5.676%
112/9	瑞穗金融集團	1,000 仟美元	117/9	5.414%	5.566%
112/9	瑞銀集團	990 仟美元	116/12	6.327%	6.057%
112/9	瑞銀集團	990 仟美元	118/9	6.246%	6.145%

113 年 12 月 31 日

取得日	發行公司	購買面額	到期日	票面利率	有效利率
112/9	瑞銀集團	1,000 仟美元	117/3	4.253%	5.676%
112/9	瑞穗金融集團	1,000 仟美元	117/9	5.414%	5.566%
112/9	匯豐控股	940 仟美元	117/11	7.390%	6.244%
112/9	渣打集團	940 仟美元	117/11	7.767%	6.397%
112/9	瑞銀集團	990 仟美元	116/12	6.327%	6.057%
112/9	瑞銀集團	990 仟美元	118/9	6.246%	6.145%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12 月為調整投資部位，以 62,012 仟元出售部分公司債，並認列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085 仟元。

合併公司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同時並檢視債券殖利率曲線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三) 質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及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493	$ 13,108
減：備抵損失	(127)	(127)
	$ 366	$ 12,981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831,666	$ 793,485
減：備抵損失	(7,553)	(7,548)
	$ 824,113	$ 785,937
催 收 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327	$ 1,327
減：備抵損失	(1,327)	(1,327)
	$ -	$ -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 31,960	$ 28,221
應收收益	10,144	14,910
其 他	188	11
	$ 42,292	$ 43,142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60～15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超過18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819,736	$ 10,639	$ -	$ 1,291	$ 831,66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6,262)	-	(1,291)	(7,553)
攤銷後成本	$ 819,736	$ 4,377	$ -	$ -	$ 824,113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超過18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788,120	$ 4,079	$ -	$ 1,286	$ 793,48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183)	(4,079)	-	(1,286)	(7,548)
攤銷後成本	$ 785,937	$ -	$ -	$ -	$ 785,937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7,548	$ 7,505
外幣換算差額	5	43
年底餘額	$ 7,553	$ 7,548

(二) 催 收 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已逾期之重大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減損證據，考量交易對方償付狀況發生不利變化、逾期支付件數增加等跡象，予以轉列催收款，並全額提列備抵呆帳。

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327	$ 1,327
年底餘額	$ 1,327	$ 1,327

十一、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　　料	$ 32,327	$ 23,927
在 製 品	419,211	334,848
製 成 品	334,708	162,181
	$ 786,246	$ 520,956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942,976	$ 2,043,417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89	41,058
	$ 1,943,765	$ 2,084,475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2,643	$ 309,646	$ 94,397	$ -	$ 10,020	$ 40,742	$ 197,455	$ 794,903
增　添	-	-	1,484	-	-	306	11,820	13,610
處　分	-	-	-	-	(718)	-	(6,579)	(7,297)
淨兌換差額	-	-	7	-	-	-	358	365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2,643	$ 309,646	$ 95,888	$ -	$ 9,302	$ 41,048	$ 203,054	$ 801,581
累計折舊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4,773	$ 78,505	$ -	$ 7,192	$ 11,787	$ 180,959	$ 333,216
折舊費用	-	6,241	4,461	-	939	6,811	15,069	33,521
處　分	-	-	-	-	(718)	-	(6,579)	(7,297)
淨兌換差額	-	-	7	-	-	-	358	365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61,014	$ 82,973	$ -	$ 7,413	$ 18,598	$ 189,807	$ 359,805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42,643	$ 248,632	$ 12,915	$ -	$ 1,889	$ 22,450	$ 13,247	$ 441,776
成　本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2,643	$ 309,646	$ 95,888	$ -	$ 9,302	$ 41,048	$ 203,054	$ 801,581
增　添	-	-	6,188	5,950	931	-	9,251	22,320
處　分	-	-	(3,301)		(1,629)	-	(7,623)	(12,553)
淨兌換差額	-	-	-	-	-	-	(32)	(32)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2,643	$ 309,646	$ 98,775	$ 5,950	$ 8,604	$ 41,048	$ 204,650	$ 811,316
累計折舊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1,014	$ 82,973	$ -	$ 7,413	$ 18,598	$ 189,807	$ 359,805
折舊費用	-	6,240	4,881	793	961	6,845	12,272	31,992
處　分	-	-	(3,301)	-	(1,629)	-	(7,623)	(12,553)
淨兌換差額	-	-	-	-	-	-	(32)	(32)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67,254	$ 84,553	$ 793	$ 6,745	$ 25,443	$ 194,424	$ 379,212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42,643	$ 242,392	$ 14,222	$ 5,157	$ 1,859	$ 15,605	$ 10,226	$ 432,104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 築 物	
辦公大樓	50 年
機電動力設備	1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6 年
運輸設備	5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 年
辦公設備	4 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年

設定作為擔保借款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 築 物	$ 2,963	$ -
運輸設備	4,742	9,240
	$ 7,705	$ 9,240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3,620	$ 9,33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 築 物	$ 133	$ -
運輸設備	5,027	5,397
	$ 5,160	$ 5,397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4,712	$ 4,571
非 流 動	$ 1,637	$ 4,632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 築 物	0.86%	-
運輸設備	0.98%~2.15%	0.98%~2.02%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832	$ 2,064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26	$ 13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8,567	$ 7,829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停車位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 9,135	$ 234,192
長期預付貨款	64,455	108,269
	$ 73,590	$ 342,461

合併公司為確保穩定之代工產能，與供應商簽訂產能保證合約，並預付長期貨款以維護合約之履行；另為保留供應商產能，合併公司亦支付保證金計美金 11,520 仟元作為產能保證金，並於保證合約約定達成時返還。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已全數返還。

十五、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有權表決權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所有權表決權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Future Technology Consulting (B.V.I.), Inc.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本公司	Perfect Prime Limited（Perfect 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本公司	橙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橙毅公司）	買賣業	87.96%	87.96%	—
本公司	富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鴻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本公司	富鼎先進電子株式會社（富鼎株式會社）	買賣業	100%	-	註
Perfect 公司	深圳富澄電子有限公司	買賣業	100%	100%	—
橙毅公司	無錫橙芯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業	100%	100%	—

註：於 114 年 10 月設立。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六、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 76,288	$ 68,559
應付薪資及獎金	41,542	34,835
應付設備款	6,995	4,246
應付股利	885	885
應付勞務費	870	870
其　　他	24,835	26,772
	$ 151,415	$ 136,167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八、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 2,000,000	$ 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18,878	118,443
已發行股本	$ 1,188,784	$ 1,184,43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所致。

本公司因部份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既得，於 113 年第 2 季收回 252,000 股，收回之股份於 113 年 7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並於 113 年 8 月 15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因部份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未既得，於 114 年第 2 季收回 40,000 股，收回之股份於 114 年 6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註銷，並於 114 年 9 月 8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長期策略發展及提升競爭力，於 111 年 4 月 1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以 35,000,000 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洽特定應募人，並以 111 年 5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發行私募普通股 35,000,000 股，每股私募價格為 82.48 元，共募得資金 2,886,800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 2,865,877	$ 2,844,259
已失效認股權	68,972	68,972
庫藏股票交易	12,728	12,728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7,609	7,609
行使歸入權	1,956	1,956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9	9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	8,77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58,268	61,560
	$ 3,015,419	$ 3,005,869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考量公司處於營業成長期，為配合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的需求，就前項可供分配盈餘提撥分配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及 113 年 5 月 2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56,522	$ 33,043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850	(12,208)		
現金股利	379,018	294,726	$ 3.2	$ 2.5

本公司 11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67,95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987)	
現金股利	594,392	$ 5.0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九、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9,870)	$ 101,8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323	39,083
其　　他	(645)	(997)
	($ 29,192)	$ 139,932

(二)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482	$ -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5	148
	$ 1,617	$ 148

(三)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1,992	$ 33,521
使用權資產	5,160	5,397
無形資產	5,786	4,999
合　　計	$ 42,938	$ 43,917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926	$ 20,714
營業費用	19,226	18,204
合　　計	$ 37,152	$ 38,918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9	$ 184
營業費用	5,447	4,815
合　　計	$ 5,786	$ 4,999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0,559	$ 258,207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附註十七）	6,987	7,347
股份基礎給付	2,875	4,556
其他用人費用	4,430	4,65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 294,851	$ 274,764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6,548	$ 41,376
營業費用	248,303	233,388
	$ 294,851	$ 274,764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 114 年股東會通過修正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分別以不低於 3%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修正前之章程規定，分別以不低於 5%及不高於 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中，提撥不低於 5%為基層員工酬勞。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2 月 25 日及 114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4.7%	5%
董事酬勞	2.6%	3%

金　　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2,380	$ 36,904
董事酬勞	23,868	22,14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58,200	$ 109,711
未分配盈餘加徵	5,891	743
以前年度之調整	(724)	(560)
	163,367	109,89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421)	3,91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56,946	$ 113,807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 837,026	$ 679,767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8,592	$ 144,016
免稅所得	(2,122)	(17,23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553	-
暫時性差異	(2,170)	(122)
應列為課稅所得之項目	-	39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12	126
其　　他	(5)	(4)
未分配盈餘加徵	5,891	743
投資抵減	(13,281)	(13,54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724)	(56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56,946	$ 113,807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5,513	$ 158	$ 25,67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0,227	68	20,29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51	-	951
	$ 46,691	$ 226	$ 46,9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0,193	($ 6,131)	$ 4,062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92	(64)	28
	$ 10,285	($ 6,195)	$ 4,090

113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7,302	$ 8,211	$ 25,51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0,601	(374)	20,22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68	(1,768)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51	-	951
	$ 40,622	$ 6,069	$ 46,6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0,193	$ 10,193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03	(211)	92
	$ 303	$ 9,982	$ 10,285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 60,249	$ 59,189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 9,445	115
17,586	116
11,775	117
15,053	118
4,319	119
116	121
266	122
629	123
1,060	124
$ 60,249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年度
本公司	112
橙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富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2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678,956	$ 565,220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8,546	117,84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532	503
員工認股權	95	31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1	33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19,354	119,006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 110 年 3 月及 107 年 5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各為 2,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3 年及 4 年後分別可行使 40%、30%及 30%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479	$ 36.60	1,485	$ 36.97
本年度行使	(475)	36.33	(805)	37.70
本年度離職失效	(4)	36.60	(158)	35.01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43)	21.10
年底流通在外	-		479	36.60
年底可執行	-		24	

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	$36.6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	2.19年

114 及 113 年度本公司因發行員工認股權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331 仟元及 1,042 仟元。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股東會於 111 年 4 月 13 日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總額 10,000 仟元，計發行 1,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認購價格為 0 元（即無償發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增資發行基準日為 111 年 10 月 13 日。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需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期間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競業禁止、保密協議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個人績效評核指標與公司營運目標，各年度可既得之最高股份比例為：發行後屆滿一年 30%、屆滿二年 30%，以及屆滿三年 40%。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1. 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負擔，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及選舉權等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且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股利、法定公積及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相關作業方式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所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仟股	仟股
期初流通在外	256	700
本期既得	(216)	(192)
本期收回	(40)	(252)
期末流通在外	-	256

114 及 113 年度本公司因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2,544 仟元及 3,514 仟元。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11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公司債	$124,307	$128,200	$ -	$ -	$128,200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外公司債	$193,584	$197,684	$ -	$ -	$197,684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61,582	$ -	$ -	$ 61,582
－基金受益憑證	41,535	-	-	41,535
－結構型商品	-	70,161	-	70,161
合計	$ 103,117	$ 70,161	$ -	$ 173,2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2,887	$ -	$ -	$ 72,887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含私募)	-	-	43,360	43,360
合計	$ 72,887	$ -	$ 43,360	$ 116,247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 64,228	$ -	$ -	$ 64,228
－基金受益憑證	130,740	-	-	130,740
－結構型商品	-	490,459	-	490,459
合計	$ 194,968	$ 490,459	$ -	$ 685,427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含私募)	$ 98,367	$ 15,925	$ -	$ 114,292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	-	25,669	25,669
合 計	$ 98,367	$ 15,925	$ 25,669	$ 139,961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上市（櫃）股票－私募股票	按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及考量缺乏流動性折價等資料所評估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
結構型商品	按期末可觀察利率估列未來現金流量並按市場利率進行折現，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主要係以市場法，參考同類型公司評價衡量其公允價值，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

4.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25,669	$ 26,376
轉入第 3 等級	10,149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184	(1,863)
匯率影響數	(642)	1,156
年底餘額	$ 43,360	$ 25,669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3,278	$ 685,4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5,014,127	4,282,25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116,247	139,961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97,966	523,96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定期存款、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5%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貨幣升值／貶值 5%時，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46,653 仟元及 54,377 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691,738	$ 2,973,342
－金融負債	6,349	9,20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16,497	722,92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582 仟元及 3,615 仟元，主要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且皆須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同意核准後得為之。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價格暴險進行。

若價格上漲／下跌 5%，114 及 113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5,156 仟元及 9,748 仟元。114 及 11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5,812 仟元及 6,99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財務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該額度之維護。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年內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446,551	$ -	$ -
其他應付款	151,415	-	-
租賃負債	4,781	1,650	-
	$ 602,747	$ 1,650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年內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387,799	$ -	$ -
其他應付款	136,167	-	-
租賃負債	4,700	4,701	-
	$ 528,666	$ 4,701	$ -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3,640,000	2,636,000
	$ 3,640,000	$ 2,636,000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	$ -
－未動用金額	910,000	814,000
	$ 910,000	$ 814,000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國創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鴻揚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國巨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力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自 113 年 7 月起為關係人）
國益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實質關係人	$ 697	$ 1,167

對關係人間之交易，其交易價格、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實質關係人	$ 41	$ 1,819

對關係人間之交易，其交易價格、付款條件均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 264	$ 2,973
其他應收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88	$ -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 -	$ 281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費用	實質關係人	$ 3,000	$ 3,000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8,790	$ 70,034
退職後福利	540	610
	$ 79,330	$ 70,644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銀行借款及海關進口通關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00	$ 2,000
土　地	136,072	61,590
建築物	230,208	135,637
	$ 368,280	$ 199,227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9,906	31.430（美元：新台幣）	$ 1,254,246
人民幣	12,633	4.496（人民幣：新台幣）	56,798
美金	18	6.991（美元：人民幣）	566
			$ 1,311,610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044	31.430（美元：新台幣）	$ 378,543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1,384	32.785（美元：新台幣）	$ 1,356,774
人民幣	13,103	4.478（人民幣：新台幣）	58,675
美金	18	7.321（美元：人民幣）	590
			$ 1,416,039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0,020	32.785（美元：新台幣）	$ 328,506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利益
美元	31.180（美元：新台幣）	($ 30,261)	32.112（美元：新台幣）	$ 99,535
人民幣	4.333（人民幣：新台幣）	293	4.454（人民幣：新台幣）	2,170
		($ 29,968)		$ 101,705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主要經營電子元件積體電路及半導體之設計、測試及買賣等業務。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一)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收入為功率半導體之銷售。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銷售客戶地區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分別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台灣	$ 2,428,684	$ 2,107,064	$ 505,674	$ 562,088
中國	549,638	692,500	-	-
其他	125,991	118,843	2,963	-
	$ 3,104,313	$ 2,918,407	$ 508,637	$ 562,088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 A	$ 331,514	註
客戶 B	註	$ 494,667
客戶 C	註	295,492
	$ 331,514	$ 790,159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元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7	$ 20,405	1	$ 20,405	
	亞瑟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8	8,157	5	8,157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甲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6	31,397	-	31,397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乙種特別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6	30,603	-	30,603	
	受益憑證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679	27,839	-	27,839	
	結構型商品							
	元大證券 CLN 可轉債－宏全二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045	-	15,045	
	元大證券 CLN 可轉債－大聯大二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041	-	15,041	
	元大證券 CLN 可轉債－台燿五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053	-	30,053	
	債券							
	瑞銀集團公司 2028 年到期主順位美元債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506	-	31,458	
	瑞穗金融集團 2028 年到期主順位美元債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312	-	32,192	
	瑞銀集團公司 2027 年到期主順位美元債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270	-	31,767	
	瑞銀集團公司 2029 年到期主順位美元債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219	-	32,783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仟股）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股票							
Future Technology Consulting (B.V.I.), Inc	Seaward Electronics, Inc. (Cayman)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33	$ 14,798	13	$ 14,798	
	股票							
富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振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1	61,582	-	61,582	
	微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2	10,887	-	10,887	
	受益憑證							
	富邦吉祥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26	13,696	-	13,696	
	結構型商品							
	統一證券 CLN 可轉債－大聯大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022	-	10,022	

註 1： 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 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四。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3）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2）
0	本公司	無錫橙芯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21,990	註 4	1
				應收帳款	3,954	註 4	-
				佣金支出	24,821	依雙方議定	1
1	深圳富澄電子有限公司	無錫橙芯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	勞務收入	8,752	依雙方議定	-

註 1：此附表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上述交易。

註 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3：與交易人之關係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4：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註 5：揭露交易金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以上。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Future Technology Consulting (B.V.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 75,937 USD 2,350	$ 75,937 USD 2,350	2,350	100	$ 16,186	($ 226)	($ 226)	
	Perfect Prime Limite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4,540 USD 450	14,540 USD 450	450	100	2,743	158	158	
	橙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買賣業	100,000	100,000	1,715	87.96	479	9,331	8,208	
	富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80,000	80,000	11,849	100	118,361	(2,272)	(2,272)	
	富鼎先進電子株式會社	日本	買賣業	10,170 JPY 50,000	- -	5	100	9,779	(271)	(271)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深圳富澄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器批發業、電器零售業、產品外觀設計業、資訊軟體服務業、其他設計業（電子元件設計、積體電路設計、半導體設計）、其他工商服務業(電子元件、積體電路、半導體等電子測試服務)、電子材料批發業、電子材料零售業	$ 13,829 USD 440	(2)A	$ 13,829 USD 440	$ -	$ -	$ 13,829 USD 440	$ 194 USD 6	100%	$ 194 USD 6	$ 2,687 USD 85	$ -	
無錫橙芯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積體電路、軟體的設計、開發、技術服務；電子產品、儀器儀錶、通信設備、電腦及輔助設備的批發、傭金代理及進出口業務。	63,766	(3)	63,766	-	-	63,766	10,392	100%	10,392	(3,131)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3）
$ 77,595	$ 77,595	$ 3,559,717

註 1： 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再投資大陸。

A. 透過 Perfect Prime Limited 再投資。

(3) 透過國內子公司橙毅科技再投資大陸。

註 2： 本期投資損益係按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 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為本公司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註 4： 本表所列外幣資產及損益金額係分別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及平均匯率 US$1=NT$31.43 及 US$1=NT$31.18 換算新台幣表達。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貨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備註
		金額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無錫橙芯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銷貨	($ 21,990)	註	月結 60 天	相當	$ 3,954	-	$ -	

註：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雙方約定交易價格進行。